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317023 號函核准徵收

太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東仁段○○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7488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有關依水利法興建之水利構造物，業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5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3006287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東仁段○○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7488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

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有 10 筆，合計面積為 0.4368 公頃，占全工程面積比例為 12.68%，因本案工程興辦事業種類係屬水利事業，故案內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210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河段兩岸高度及通水斷面不夠，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大湖口溪全河段均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

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26 筆(另已協議價購 5 筆)，面積 1.17488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40 人，年齡結構：2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3,400 人。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尚以農業為主，民間產業亦多限於農業、手工業及日用品。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情況，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且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

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8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護岸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河川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本地區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溪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係對大湖口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河道蜿蜒，上游河道均為源短流急，部分河段斷面狹小，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之興建，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利水流宣洩。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 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

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湖口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治理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大大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部分為空地，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西：接自治橋。

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雜草及空地。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3 年 3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28266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 年 12 月 27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1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

處、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3 月 10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0195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 103 年 7 月 3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2498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另所有權人○○○○、○○○○、○○○○、○○○○等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
- （三）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君等 4 人業已死亡，經雲林縣稅務局 103 年 1 月 9 日雲稅土字第

1030000533 號函復○○○、○○○、○○○、○○○有新址且公文已送達；依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24 日雲南戶字第 1020002317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戶籍資料，案內提供○○○繼承人有○○○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及○○○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5 日雲南戶字第 102000218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7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及○○○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23 日雲南戶字第 102000231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及○○○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23 日雲南戶字第 1020002337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6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及○○○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另案內所有權人○○○經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經向戶政稅捐查得新址寄送，公文已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林子舊社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4 年 6 月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331,464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3,531,464 元。
(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8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4,623,4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3-B-01010-002-014) (詳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署長 楊偉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日